

隶辨

《隶辨》是清代顾藹吉所编撰的隶书字典。全书八卷是采自汉碑之隶字，以宋《礼部韵略》的韵部为序编次，每字之下均注出碑名并引碑语；第六卷《偏旁》，按《说文解字》五百四十部进行分析；第七、八卷《碑考》，说明碑之存亡居外，以碑碣的年代先后为序。此本为清乾隆八年（1743）黄晟据康熙57年项氏玉渊堂刻本重刊本

《隶辨》一书，作者自谓“为解经作也”，因“汉人传经多用隶写，变隶为楷，益失本真，及唐开元，易以俗字，名儒病其无累”。於是“收集汉碑”、“锐志精思”、“积三十年之久”而后成书。此书是仿宋姜机《汉隶字原》钩摹汉隶之文、以宋《礼部韵略》编次的体例，集以汉碑为主，兼收并蓄魏晋碑碣之隶字而成。就其内容性质而言，是一部隶字字典。

《隶辨》承《汉隶字原》之绪，在元明金石学中衰之后，为清代复兴时期石刻著录中纂字类书中蒐集最完备的一部书。虽以《字原》为蓝本，由於将姜机之后续出之碑，如《鲁孝王刻石》、《曹全碑》、《张迁碑》等，尽为摹入，而且脩短肥瘠不失本真，实足补《字原》之闕。《四库提要》谓《隶辨》自称採摭汉碑所有字，有不备者，始求之《字原》，“殆不足凭”，又讥其“所引碑语，亦多舛错”，固有言之成理处，如卷一东韵“通”字下引《汉成阳令唐扶颂》“通天之祐”，而《唐扶颂》实无此语，盖以《隶辨》所载“受天之祐”句与前一行“通天三统”句适相齐而误抄所致，这是《隶辨》仅据《隶释》而未见原碑、徵引又未加细检之确证。然而《提要》以不狂为狂者，亦不乏其例，李慈铭《越縕堂日记》、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论《隶辨》之得失，均有驳《提要》之错者。因之，《提要》所云亦未可视为的评。

书前为重校序、作者自序，概略介绍了此书的编纂宗旨、缀辑体例。全书八卷，其中正文五卷“偏旁”一卷，“碑考”二卷，卷末附《隶八分考》和《笔法》各一篇。

正文以四声分卷，平声分上下二卷，五十七韵，其余上、去、入各一卷，分别为五十五、六十、三十四韵，合计二百零六韵。凡同韵之字，则隶于一韵之下。每字罗列汉代（也包括少量魏晋）碑碣中该字的隶书各体字样，字皆“出自手摹，谛审无差”。如卷一东韵“风”字，收集了《郾阁颂》、《衡方碑》、《曹全碑》、《华山庙碑》、《尹宙碑》、《夏承碑》、《孔耽神祠碑》、《杨震碑》、《绥民校尉熊君碑》中形体、风格各异的九个隶书“风”字，每字之下，除分别注出碑名外，又各引以碑语。

一字而有异读者，则分系各韵之下，如“上”字，其读上声者，见卷三养韵，读去声者，则见于卷四漾韵。古文多通假字，凡字有通假者，则将借字系于本字之后。如卷四漾韵“峻”字下即收有通假字“骏”和“俊”，“骏”下注曰：“《羊襄道碑》：‘危骏回远’，《隶释》云：‘骏即峻字’。……《诗·大雅》：‘骏极于’

天’，《释文》云：“骏又作峻，同。”“俊”下注曰：“《郁阁颂》：‘克明俊德’。……俊与峻通，《书·尧典》‘克明俊德’，《礼记·大学》作‘峻德’。”而稗韵又分别收有作为本字的“骏”与“俊”，则与“峻”字无涉。每字的释文，除引的人书以作考证外，又多以按语之形式，提供有关字形演变以及讹体、俗字等知识。如卷三麋韵“羽”字按云：“《说文》作羽，隶省作羽。”由此可见一字之隶变。卷五麦韵“麦”字按云：“《说文》作麦，从来从文，《广韵》云：‘俗作麦。’”由此可见现在通行的简化字，往往采用古已有之的俗字。卷四震韵“𪔐”字按云：“《说文》𪔐从匕，俗作乱，非。”由此可见一字往往有讹体，但习非成是，讹体因而转成正体，如卷四线韵“羨”字即其例，《隶辨》按云：“《说文》羨从，读若涎，碑讹从次，今俗因之。”

卷六为“偏旁”，将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确立的五百四十部首由篆而隶的演变、始“一”终“亥”作了说明，括其枢要，辨证精核。

卷七、卷八为“碑考”，将所采汉代和魏晋碑碣三百六十余通，逐一介绍其存亡等情况。存者注今在某处，亡者引某书云在某处，俱有引证。以年代先后为次，条理颇为秩然，比较《汉隶字原》之“碑目”要详核得多。

《隶八分考》和《笔法》二篇采辑旧说，取《说文·序》、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、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、《晋书·卫恒传》、《四体书势》、《唐六典》、张怀瓘《书断》七书中言及隶与八分者，以及蔡邕、钟繇之书论录其文而各为之疏证，征引颇繁富。以其对研究隶书与八分之区别、隶书之法有一定参考价值，遂附《隶辨》以行世。（文字介绍参考：《隶辨》的历史文化介绍□

顾藹吉，清江苏吴县人，字晚先，一字南原，号天山。康熙岁贡生，官仪征教谕，又充《书画谱》纂修。善画山水，精篆书。著有《隶辨》。

注：此PDF文件包含分卷书签。书扉页刻：“隶辨. 顧南原撰集. 玉淵堂原本”。十二行二十字，隶书大字占四小字，四周单边，线黑口，单鱼尾。框高18.9 x 14.2公分。

--

文件：隶辨.8卷.顾藹吉撰.清乾隆八年黄晟据康熙57年项氏玉渊堂刻本重刊.1743年

文件格式□PDF高清

文件大小□506M